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十二条

原章程：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二、章程第十四条

原章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发行的股份将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修改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发行的股份将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章程第二十七条

原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名册的简历、更新与管理。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名册的建立、更新与管理。

四、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增加（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五、原章程增加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原章程增加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